

新生入学户口迁移须知

重要提示：因新生落户手续办理周期较长，一般于入学次年4月前完成，而户口迁移证开出之后学校落户手续办结之前，会处于无户口状态，办理需用到户口的相关业务将会受到影响，如需办理身份证、护照、签证、银行等业务的同学，请在户口迁移证开出之前办理完成，迁户期间若身份证丢失无法补办，请妥善保管。建议开学前一周办理户口迁移证。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非定向研究生可将户口转入我院，实行自愿迁户原则，可迁移至学校，也可保留在原籍。北京生源的研究生不办理迁户手续，定向培养和军队考入的研究生户口不转入我院。

一、对《常住人口登记卡》的说明以及开具《户口迁移证》注意事项

户口由京内其他院校迁移至本校的需要原院校领取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并于开学报到时提交。

户口由京外迁移至本校的需开具《户口迁移证》，携带本人录取通知书及相关材料（需咨询当地派出所）在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以下为开具《户口迁移证》的注意事项：

（一）户口迁移证上需加盖四个公章（两个齐缝章，两个完整公章），分别为省公安厅的公章及户口迁出派出所公章，另外需要在户口迁移证空白无内容处加盖“以下空白”红色长条章或有“以下空白”字样。

(二) 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出生地、籍贯、文化程度、职业、婚姻状况、身份证号码、户口性质填写等相关信息必须齐全，打印字迹必须清晰可辨，内容规整，字迹不清或偏移严重视为无效，户口迁移证上凡手写修改部分均须加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三) 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要与入学前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录取通知书一致，否则不予迁入。

(四) 户口迁移证上的出生地、籍贯两项必须精确到市(县)一级，如 xx 省 xx 市、xx 省 xx 县、xx 市 xx 区。

(五) 迁移原因：必须带有招生字样(大中专招生/高校招生/招生)。

(六) 户口迁移证中原住址必须填写详细的地址门牌号。

(七) 迁往地址：必须填写“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1号”，不能多字少字。

(八) 开具户口迁移证时，请严格按照以上要求并参照《户口迁移证开具模板》(附件一)开具。

二、材料提交及其他注意事项

(一) 新生报到当天，将以下材料提交至保卫部：

- 1、户口迁移证(京外迁入)；常住人口登记卡(京内迁入)。
- 2、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印在同一张纸上)；
- 3、生源地家庭户口首页复印件(有详细地址门牌号的一页)；
- 4、两张一寸照片(背面写上自己名字)。

(二) 已持有北京市常住家庭户口或已凭批件落户工作单位集体户的新生一律不得将户口迁入学校学生集体户。

(三) 户口迁入仅限入学办理，自报到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未提交户口迁移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户口迁入资格，在学期间学校无法再办理户口迁入手续。

(四) 学生集体户口落户期间及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办理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出生地、籍贯、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的更改事宜。

(五) 学生集体户口不等同于北京常住户口，新生户口迁入我校后，除退学、转学外，在毕业前不予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附件一：户口迁移证开具模板

户 口 迁 移 证

虚线框内四个公章以及“以下空白”长条章必须加盖齐全

京迁字第 _____ 号

产生地与户主关系	持证人				
姓名	姓名必填,必须与录取通知书上一致				
曾用名					
性别	性别必填				
民族	民族必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必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出生地必填,须填写到市或县,凡手写部分须加盖“户口专用”章				
籍贯	籍贯必填,须填写到市或县,凡手写部分须加盖“户口专用”章				
文化程度	按照实际填写				
职业	学生或无				
婚姻状况	婚姻状况必填,凡手写部分须加盖“户口专用”章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身份证号必填,须打印清晰				
迁移原因	迁移原因必填,必须带有招生字样, 招生/高校招生/大中专招生				
原住址	原住址必填,精确至门牌号,须打印清晰				
迁往地址	必须填写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1号 不能多字少字				
备注	 				

注：此证仅作居民迁移户口的证明，不准涂改、转借，遗失须立即报告当地户口登记机关，持证人到达迁入地后，将此证交给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

本证 2021 年 8 月 5 日签发
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监制
2019 年印制